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344號

原　　告　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美玲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7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9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